

四川元众律师事务所

关于遂宁市安居区职业高级中学产教融合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2022) 元律意字第 0102 号

四川元众律师事务所

成都市青羊区光华东路三路 489 号 3 栋 8 楼

电话/Tel: 028-61988566 传真/Fax: 028-61988566

2022 年 1 月 8 日

目录

释 义.....	1
一、项目实施机构.....	3
二、项目业主.....	3
三、项目情况.....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本项目已取得的审批及备案手续.....	5
四、项目资金来源、发行安排及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6
（一）项目资金来源及发行安排.....	6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中介服务机构的相关资质.....	9
（一）会计师事务所.....	9
（二）律师事务所.....	9
六、结论性意见.....	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项目实施机构	指	遂宁市安居区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业主	指	遂宁锦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本项目	指	遂宁市安居区职业高级中学产教融合项目
专项债券、本期专项债券	指	遂宁市安居区职业高级中学产教融合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可研报告》	指	京延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四川精益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出具的《遂宁市安居区职业高级中学产教融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实施方案》	指	《遂宁市安居区职业高级中学产教融合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务评价报告》	指	四川华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遂宁市安居区职业高级中学产教融合项目专项债券财务评价报告》
元众、本所	指	四川元众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 元

四川元众律师事务所

关于遂宁市安居区职业高级中学产教融合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致：遂宁锦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元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遂宁锦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就遂宁市安居区职业高级中学产教融合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专项债券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对专项债券的合法性及重大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审查了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与专项债券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实施机构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做出判断。

本所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的结论性意见构成本法律意见书的判断依据之一。

项目实施机构就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做出的保证，即：委托人已提供了本

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误导和重大遗漏之处；委托人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如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保证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均为真实的，并已履行了进行该等签署和盖章行为所必需的法定程序及获得合法授权。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文件一同上报。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期专项债券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实施方案》，本期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实施机构为遂宁市安居区教育和体育局。经本所律师核查，遂宁市安居区教育和体育局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遂宁市安居区教育和体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080376234431XX

机构性质：机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遂宁市安居区教育和体育局系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法人资格，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且依法有效存续，具备项目实施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业主

根据《实施方案》，本期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业主单位为遂宁锦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遂宁锦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遂宁锦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904MA69LAQDXK

法定代表人：熊昊天

成立日期：2020 年 09 月 23 日

登记机关：遂宁市安居区行政审批局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地：遂宁市安居区柔刚写字楼 C 区五楼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至：2020 年 09 月 2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生态保护工程施工；农业；林业；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副产品加工业；农、林、牧、渔产品批发；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水利水电工程；土木工程建筑业；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销售（不含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土地整理；土地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遂宁锦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具备法人资格，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且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投资、建设及运营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可研报告》、《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价报告》，本期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占地 92 亩，新建技能大楼 9000 平方米、产教融合大楼 7000 平方米、体育馆 4000 平方米等及标准 400 米环形跑道的运动场，以及相关附属和购置安装设施设备。

2、项目建设的工期

建设工期：36 个月。

3、项目公益性分析

产教融合是当前职业学校开辟的一条新的发展之路，但这刚刚是起步，而且由于各个学校的实际情况不同，各专业的特点不同，所以具体做法也不尽相同。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提出：“同步规划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协调推进人力资源开发与技术进步，推动教育教学改革与产业转型升级衔接配套。突出职业院校办学特色，强化校企协同育人”，并将深化产教融合作为职业教育发展的基本原则。

遂宁市安居区职业高级中学产教融合项目建设不仅能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还能将学校与企业合作研发成果转化为生产力，促进企业技术进步和产业转型升级，更好服务地方经济和产业发展。同时能在很大程度上提高安居区职业教育水平，丰富办学资源，培养更多实用新型人才，服务安居经济建设，对加快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具有重大意义，也是职业教育发展的重要方向。项目公益性突出。

4、项目收入来源

本项目预期收入主要包括：代管费收入、住宿收入、职业技能教学收入、生活费收入、生活超市收益和停车场收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对应建设项目具有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

（二）本项目已取得的审批及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建设项目已取得的主管部门批复、核准文件如下：

1、项目用地相手续

经核查，遂宁锦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取得遂宁市安

居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对遂宁市安居区职业高级中学产教融合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并于2020年12月29日取得遂宁市安居区行政审批局作出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2020〕045号），本项目宗地面积为92亩。

2、项目可研批复

2020年10月22日，遂宁市安居区发展和改革局作出《关于遂宁市安居区职业高级中学产教融合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遂安发改〔2020〕346号）。

3、项目环评手续

经核查，遂宁市安居区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1月4日出具《关于“遂宁市安居区职业高级中学产教融合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情况的说明》，该项目已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与项目建设现阶段所匹配的行政审批或备案文件，该行政审批手续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遂宁锦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后续实施本项目应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本项目的相关审批、许可或备案，并在取得相关审批、许可或备案文件后依法建设，依法管理本项目。

四、项目资金来源、发行安排及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一）项目资金来源及发行安排

根据《可研报告》、《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价报告》，本项目总投资为20000.00万元。具体组成为：

（1）项目资本金50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25.00%。

（2）本项目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融资150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7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关于资本金比例的安排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关于项目资本金投入比例的要求，本期专项债券的发行计划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财务评价报告》，本项目债券融资本金 15000.00 万元，债券年利率 4.0%，利息支出 4000.00 万元（不含建设期利息），本项目本息支出合计 19000.00 万元（不含建设期利息）。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总收入为 49310.57 万元，项目可偿债收益 23038.55 万元，总债务融资本息合计 19000.00 万元，本息覆盖倍数约为 1.21 倍，属于较好的水平，能够实现融资收益平衡。具体明细如下表：

融资平衡表（单位：万元）

年度	运营期还本付息情况			项目可偿债收益
	专项债券利息	专项债券本金	本息合计	
小计	4000.00	15000.00	19000.00	23038.55
1	480.00	0.00	480.00	2,379.11
2	480.00	0.00	480.00	2,487.79
3	480.00	0.00	480.00	2,590.13
4	480.00	0.00	480.00	2,644.47
5	480.00	0.00	480.00	2,644.47
6	480.00	0.00	480.00	2,637.82
7	480.00	0.00	480.00	2,637.82
8	480.00	10000.00	10480.00	2,629.45
9	160.00	5000.00	5160.00	2,387.49
本息覆盖倍数	总债务本息保障倍数=项目可偿债收益/总债务融资本息			1.21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对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所产生的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规定。

五、中介服务机构的相关资质

（一）会计师事务所

为本期专项债券出具《财务评价报告》的四川华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成都市青羊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000699165131Q 的《营业执照》，持有四川省财政厅颁发的证号为 51010227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川财审批〔2009〕149号），《财务评价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的注册会计师资格且已通过 2020 年度检验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四川华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出具本期专项债券财务评价报告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为本期专项债券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四川元众律师事务所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证号为 25101200910310151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已通过 2020 年年度考核；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已通过 2020 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四川元众律师事务所及其签字律师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质。

六、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本期专项债券项下建设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结合有关法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本期专项债券项下建设项目实施机构遂宁市安居区教育和体育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行政机关单位，具有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专项债券项下建设项目业主遂宁锦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具有实施本建设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期专项债券项下建设项目已取得遂宁市安居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复函、遂宁市安居区行政审批局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已在遂宁市安居区发展和改革局办理了项目相关立项批复，已取得环评备案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可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后续项目建设工作。

（四）本期专项债券项下建设项目具有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且关于资本金比例的安排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有关项目资本金投入比例的要求，本期专项债券的发行计划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五）本期专项债券项下对应建设项目自身能够产生收益，所产生的收益可用于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项目可以实现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期专项债券申报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主体，相关经办人员具备执业资格，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经本所加盖公章且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为《四川元众律师事务所关于遂宁市安居区职业高级中学产教融合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无正文)

四川元众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李长超

蒙浪

2022 年 元 月 8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510000686119400B

证号: 25101200910310151

四川元众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14 日

No. 700377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LAWYER

执业机构 四川元众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41078264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5117210041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06月04日



持证人 卞长超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1302119861117227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四川元众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91014272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6212260464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 月 0 日



持证人 蒙浪浪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62262819900305017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2021年5月